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人大常委会“智慧人大”项目（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9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河南县人大常委会“智慧人大”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服务）2024-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会议管理系统					
1	会议管理模块	1	28000	28000	
2	会议室管理模块	1	28000	28000	
3	会议类型模块	1	28000	28000	
4	呼叫服务模块	1	28000	28000	
5	会议模块平板端	1	37000	37000	
6	会议资料	1	25000	25000	
7	签到情况	1	27000	27000	
8	会议表决	1	40000	40000	
9	会议服务	1	35000	35000	
10	电子白板	1	18996	18996	
11	辅助功能	1	40000	40000	
二、代表履职系统					
1	代表信息管理	1	18000	18000	

2	议案建议管理	1	25000	25000	
3	人大资讯	1	15000	15000	
4	系统管理	1	15000	15000	
5	手机 app	1	15000	15000	
6	移动履职系统	1	20000	20000	
三、代表联络站					
1	工作动态	1	15000	15000	
2	通知公告	1	18000	18000	
3	规章制度	1	18000	18000	
4	代表家站活动	1	18000	18000	
5	年度履职活动	1	30000	30000	
6	代表履职风采	1	30000	30000	
7	值班表	1	20000	20000	
8	代表家站管理	1	20000	20000	
9	掌上代表联络站对外开放端	1	20000	20000	
四、数据分析系统					
1	代表工作展屏	1	30000	30000	
2	立法工作展屏	1	30000	30000	
3	监督工作展屏	1	30000	30000	
4	智能办公展屏	1	30000	30000	
5	智慧应用展屏	1	30000	30000	
五、视频显示设备					
1	视频显示终端	26	4154	108004	
六、云主机					
1	云主机（8核 16G，系统盘80G，数据盘2048G）	1	45000	45000	
2	云主机（8核 16G，系统盘80G，数据盘1024G）	1	45000	4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98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建设期限、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及通过验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30天内负责处理并进行重新验收，超出约定期限，每天应向甲方偿付交货物3%的违约金。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免费运维及免费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

2. 设备到货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40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9%，即人民币1862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

4. 项目验收合格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金额的1%，人民币98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县支行

账号：28605001040002245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
中山路40号

联系电话：0973-8722144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东大街96号

联系电话：13299730112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5月28日

